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大會**」)，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中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決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決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免去曹建國先生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的董事職務；

9.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敏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10. 審議及批准免去姚木明先生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的監事職務；以及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徐凌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附註：

- (1) 持有本公司37.12%股份的股東 — 廣州鐵路(集團)公司(「**廣鐵集團公司**」)已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因管理職能有變，擬免去曹建國先生於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的董事職務，以及免去姚木明先生於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的監事職務，並改為委任陳敏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以及委任徐凌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陳敏先生及徐凌先生的簡歷如下：

陳敏，男，37歲，本科學歷，1992年加入鐵路部門工作，陳先生長期從事鐵路運輸生產和管理工作。1992年至2004年間，主要在廣鐵集團公司長沙總公司多個運輸、管理崗位工作。2004年至2006年間，任職廣鐵集團公司長沙總公司調度所副主任，並先後在廣鐵集團公司調度所、鐵道部運輸局調度部調度處工作。其後，亦先後任青藏鐵路公司調度所主任、應急救援指揮中心辦公室主任及青藏鐵路公司總調度長。2007年11月至2010年3月間，陳先生任廣鐵集團公司總調度長。其後至今任廣鐵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徐凌，男，54歲，本科學歷，高級政工師。徐先生於1977年加入鐵路部門工作，至今已三十多年的鐵路運輸管理工作經驗，曾任職廣鐵集團公司及廣鐵集團公司懷化總公司多個管理職務。2003年7月至2005年3月歷任廣鐵集團公司懷化總公司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2005年3月至2009年3月，任廣鐵集團公司懷化鐵路辦事處黨工委書記、辦事處主任。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任廣鐵集團公司長沙、懷化鐵路辦事處主任、黨

工委書記，2010年3月起至今任廣鐵集團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徐先生未曾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陳先生和徐先生的任期分別為第五屆董事會及第五屆監事會的餘下任期。為符合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及第五屆監事會的薪酬津貼方案，陳先生和徐先生將不獲任何袍金，但各可享有人民幣12,000元的年度津貼。

除上述所披露外，(i)陳先生和徐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管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沒有任何關係，(ii)陳先生和徐先生各自亦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以及(iii)陳先生和徐先生過去三年內亦沒有擔任其他上市公司或其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沒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亦沒有其他與陳先生和徐先生的任命有關的事宜需知會本公司的股東。

- (2) 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如欲獲派本年度末期股息，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往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室至1716室。

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可攜同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股東大會。

- (3)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每名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投票代理，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超過一名股東投票代理的股東，其股東投票代理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4) 委託投票代理的文書必須是書面形式，並經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書面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以書面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投票代理委託書是由代理人代表委託人簽署的，則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投票代理委託書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在股東大會或其延會(視情況而定)開始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 (5)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出席股東大會的確認回執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回執可採用來人、來函、或傳真送遞。
- (6) 就有關第9號決議案，以下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就委任陳敏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方案所發表的意見：「經審核該董事候選人的個人簡歷，我們認為該董事候選人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協調和執行能力，符合履行相關職責的要求，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未發現有《公司法》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況，以及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況，我們同意向股東大會推薦該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戴其林、周志偉及呂玉輝。」
- (7) 預計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投票代理往返交通費用、食宿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
和平路 1052 號
電話：86-755-25587920 或 25588146
傳真：86-755-25591480

- (8) 於本通函發出之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何玉華、申毅及羅慶；三名非執行董事曹建國、李亮及俞志明；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其林、周志偉及呂玉輝。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向東

中國深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